

教育行业法讯

2026年4月

上海市律师协会 教育专业委员会



主 编：林 昕

副 主 编：李晓茂 宓晓亭 徐丽锦

编 委（按拼音首字母排序）：

蔡白阳	陈 斐	陈府申	陈 琳	程知音	丁泽仁
付怀艳	范俊超	高 超	葛 海	宫 克	何 周
刘冬莲	刘 骅	兰建荣	缪婧婷	马庆勇	马怡坤
孟亚云	南天奇	潘宇东	裘志昊	盛 斌	孙冬喆
孙吉尔	陶钧冶	汪峻岭	叶辰赓	杨 磊	张 斌
张 辉	赵 琳	郑 虹	郑郁安	周 松	朱君韬
朱 义					

本期编辑：何俊恒

目录

一、 政策法规	4
(一)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的通知》	4
(二) 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	5
(三)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6
(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6
(五) 教育部发布《中国青少年阅读素养框架》教育行业标准	7
(六) 中国科协办公厅印发《科技工作者科普创作指南》	7
(七) 甘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2026年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线索的通告》	8
(八) 上海印发《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管理办法》	9
(九) 四川印发《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9
(十) 海南印发《海南省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十条措施》	10
(十一) 江西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十二) 重庆印发《关于加强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10
(十三) 天津发布《天津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11
(十四) 宁波印发《宁波市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11
(十五) 上海印发《上海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	12
二、 行业资讯	14
(一) 教育部召开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2026年部署会，全面深入推动“人工智能+教育”	14
(二) 教育部举办全国校外培训监管政策创新与实践培训班	14
(三) 税务部门曝光4起社会教育培训行业涉税违法案件	15
(四) 3月教育行业融资报告：融资总金额5800万	15
(五) 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成果发布会在沪举行	15
(六) 全国410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河南共倡“技能照亮前程”	16
(七) 《2026软科中国大学排名》正式发布	16
(八) 中公教育加速布局“AI+职业教育”赛道	16
(九) 教育部：严格高考试题试卷全流程管理	17
三、 地方动态	18
(一) 上海召开民办高校“十五五”规划研讨会	18
(二) 上海民办高校首个侨联基层组织成立	18
(三) 民办高校“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交流会在武汉召开	18
(四) 多地教育部门发布通知：春假期间严禁组织学科类校外培训	19
(五) 天津举办学前教育专项培训，推动“幼有所育”迈向“幼有优育”	19

(六) 北京东城新增一所民办高中	20
(七) 广州民办教育探路高质量发展与招生破局	20
(八) 上海召开 2026 年上海民办高校关心下一代工作推进会	21

法律声明：本法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所有信息图片来自网络、期刊报纸或委员投稿稿件，仅为参考使用。

一、政策法规

（一）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的通知》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的通知》。《通知》提出了专项行动的八项重点任务。强化资源前瞻布局。建好学龄人口预测数据库。定期以县域为单位开展校舍资产、教师配备、装备配置等基本办学条件摸排，精准分析研判各学段各年度基础教育学位余缺状况，进行学位预测预警。积极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妥善处理好学区划分调整、学校布局调整等。严禁各类违规招生。中小学严禁违规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严禁通过“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协议”“分班保证协议”等名义变相提前招生，严禁在招生环节收取所谓的“择校费”“意向金”，严禁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严格规范特定类型招生。全面实行特定类型招生省级审核备案制度。严禁任何地方、任何学校未经省级批准，在义务教育阶段以创新人才早期培养项目名义开展特殊招生。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需严格控制在试点范围内开展。开展小语种特色培养项目的学校要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和计划，在小升初过程中不得开展或变相开展文化科目测试。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编班。义务教育学校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推进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分班，全面实施均衡编班。学校编班方案、过程及结果应向社会公开。编班结果一经公示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保障重点群体公平入学。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持续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和招生计划，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因地制宜制定多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具体实施办法。加强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各省要指导市、县加快建立招生入学信息集中发布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要明确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计划、录取规则。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加快推进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学籍等入学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制订“教育入学一件事”办事指引清单，线上业务办理实现报名、审核、录取等“一网通办”。线下业务办理简化表格填写和证

明材料提交，实现“只进一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利用数字化手段提供政策解答、报名指引等智能咨询服务。加强风险防范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排查机制。前置排查学校办学情况，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二）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推进“十五五”期间“人工智能+教育”四大重点任务。一是推动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与素养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确保开齐开足开好人工智能课程，着力培养学生智能思维；高等教育阶段将人工智能纳入公共基础课程体系；职业教育阶段推动传统产业相关专业的智能转型，培养适应产业变革的高技能人才；终身教育阶段汇聚开发优质教育资源，确保全体学习者享有平等学习人工智能的机会；同时，全面提升教师的数字素养和技能，充分激发其应用人工智能创新教育教学模式的内生动力。二是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赋能学生学习，推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满足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和全纳包容；赋能教师教学，推动构建覆盖课前、课中、课后全环节的智能应用；赋能学校治理，实现便捷服务、精准管理、科学决策；赋能科学研究，积极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科研范式变革。三是建强“人工智能+教育”基础环境。构筑智能教育基座，建设国家教育智能算力服务平台（教育智联网），提供高质量算力支撑、数据服务、模型能力和智能体工具；培育应用生态，共同构建多元主体协同众创生态；建立智能应用能力评估体系，遴选优质成熟智能应用；建设未来教育空间，打造未来课堂、未来学校、未来学习中心、未来实训中心。四是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开放生态。深化研究创新，推动多学科交叉，构建“政产学研金”协同机制，培育高质量教育智能产品；强化条件保障，构建契合人工智能发展的教育政策制度体系；拓展国际合作，推动优质公共产品和中国标准“走出去”；筑牢安全屏障，守牢人工智能安全底线。

（三）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践行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理念，明确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鼓励拟人化互动服务创新发展，对拟人化互动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提出拟人化互动服务促进措施，明确支持技术研发创新，鼓励有序拓展文化传播、适老陪伴等相关领域应用；规定提供拟人化互动服务的基本要求，明确不得从事生成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等内容的活动，规定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的安全管理义务；完善网络用户权益保护制度，规定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此外，《办法》还规定了安全评估、算法备案、指导推动人工智能沙箱安全服务平台建设等制度。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要将教师招聘工作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和幼儿园编制保障统筹研究，着力优化城乡间、校际间、学段间师资结构。科学测算未来3—5年教师需求，形成2026年度教师招聘工作方案。鼓励各地在省级或市级层面统一组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确保招聘计划与长期生源变化、学校发展规划相匹配。各地要科学合理设置招聘年龄条件。将招聘年龄条件放宽至38周岁（含）以下，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和岗位需要，对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员、退役军人、符合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的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放宽至40周岁或再作适当放宽。各地要拓宽教师招聘渠道。做好“特岗计划”“国优计划”和部属公费师范生、

“优师计划”师范生等公费教育专项计划组织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补充紧缺学科师资和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领域师资，加快储备人工智能教育师资，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五）教育部发布《中国青少年阅读素养框架》教育行业标准

近日，教育部发布《中国青少年阅读素养框架》教育行业标准。标准由北京师范大学协同相关单位共同研制，经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标准立足我国青少年阅读素养发展实际，在理论研究与实证调研基础上，创建了“知识—能力—价值”三维阅读素养模型，形成内在关联、动态循环、螺旋上升的有机整体，体现了“知、行、信”深度融合的育人理念；搭建起“四阶十二梯”素养发展框架，将阅读素养科学划分为奠基、拓展、深化、融通四个阶段并细化为十二个梯级，涵盖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为不同学段、不同阅读水平的青少年提供了清晰的成长路径，助力增强阅读素养发展的连续性、进阶性与适配性。标准坚持理论创新、系统建构与实践应用并重，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引擎，打造“评估—诊断—提升”的智慧教育闭环，推动阅读成果向文学创作、艺术创新、科学创造等多元实践场景转化，服务阅读课程建设、阅读素养评价、教师阅读指导、阶梯读物出版以及校家社协同育人等。《中国青少年阅读素养框架》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实效性等特点，有利于健全青少年阅读教育体系，有利于促进青少年提升综合素质、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其发布实施对于引导阅读优质内容、助力全民阅读推广和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与应用价值。

（六）中国科协办公厅印发《科技工作者科普创作指南》

近日，中国科协办公厅印发《科技工作者科普创作指南》。《指南》明确，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创作。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要充分发挥社会动员作用和专家资源优势，通过宣讲、培训、座谈等多种形式，组织科技工作者深入学习《指南》，把握科普创作正确导向，推动科技工作者的跨学科协作与多元合作，营造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创作的良好氛围。积极完善科普创作激励和保

障机制。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要推动将科普创作成果纳入科技工作者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范畴，对科普创作取得突出成果或者有卓越建树的科技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激励。加强科普成果知识产权保护，为科普创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条件的单位应设立专项扶持科技工作者科普创作。

（七）甘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线索的通告》

近日，甘肃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线索的通告》。通告提出线索征集的范围包括，一是民办学校违法违规行为：未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擅自开展办学活动；证照不全、超审批范围办学。违规招生、虚假宣传、夸大承诺、有偿招生、超计划招生、委托中介招生、买卖生源。违规收费、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收取赞助费和捐资助学费、预收费不规范、资金监管不到位、卷款跑路风险。办学条件不达标、师资不合规、课程设置违规、违规组织补课、违规安排实习实训、侵害学生权益。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非法办学、违规变更举办者/校名/地址、擅自设立分校/教学点。其他违反民办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行为。二是面向 3-18 岁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无证无照、证照不全、超范围开展培训；已注销/转型机构“假注销、真运营”。以家政、托管、自习室、研学、素养提升、众筹私教、住家教师等名义，隐形变异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非学科培训机构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或夹带学科类内容。虚假宣传、价格欺诈、违规收费、预收费超标、预收费未缴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平台、退费难、卷款跑路。培训时间违规、师资无资质、安全消防不达标、食品卫生与场地存在隐患。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勾连、为培训机构提供学生信息、学校向培训机构输送生源或变相参与经营；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兼职补课、课堂内容课外补。其他违反“双减”及校外培训监管规定的行为。

（八）上海印发《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管理办法》

近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将获得教师上岗资格的教师录入上海市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教师上岗资格实行定期注册制，5年为1个周期，相关要求另行制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队伍建设情况纳入本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日常督导检查、年度网络化业务核检、办学质量和诚信等级评定范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应参加师资继续教育培训，提升职业素养和执教能力，并在注册周期内按照规定完成规定课时的培训任务。师资继续教育包含师资专项提升培训、师资继续教育主题类培训。

（九）四川印发《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近日，四川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通知》明确，从2026年秋季学期起，四川省民办高校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4项。四川省民办高校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的学费及住宿费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其中，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学历教育学费及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应坚持非营利原则，在综合考虑办学成本、市场需求、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基础上自主确定。学校调整收费标准应在新生报到12个月前，将调价方案及其理由通过校园官方网站公布，并公开最近3年经过审计的成本信息。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对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的调整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完整学年。同时，《通知》强调，民办高校调价方案应征求社会、家长、学生意见，对家长和学生提出的建议应告知采纳情况和理由。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学校官方网站设置收费公示专栏等方式，长期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退费办法、奖助（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在新生录取通知书中，应列出报到时需缴纳的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各项具体标准。

（十）海南印发《海南省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十条措施》

近日，海南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联合印发《海南省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十条措施》。《措施》包括，推进人工智能通识教育全覆盖。分阶段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实施计划，遴选153所“人工智能+教育”试点培育校。遴选126所“人工智能+教育”智慧课堂应用场景试点校，配套安装优质智慧课堂软件。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海南频道上线覆盖中小学全学段的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教学资源。加强科学副校长队伍建设。出台科学副校长工作指南，明确工作职责，探索建立工作评价和档案管理制度。搭建科学副校长培训交流平台，系统性提升队伍履职能力。

（十一）江西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明确了五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范围，包括各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接受场地费用减免、建设运营补贴等政府支持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机构），以及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二是明确收费管理权限，实行“省级定政策、设区市定标准”的管理模式，省级负责制定统一收费政策，授权各设区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三是明确收费标准制定原则，提出制定普惠托育服务基准收费标准的主要原则、程序要求、参考因素等；四是明确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五是明确完善评估调整机制，加强托育服务价格监测，定期评估政策实施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十二）重庆印发《关于加强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近日，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在收费管理方式上，《通知》明确，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分为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基本服务费含保育费、寄宿制住宿费；

其他服务费为伙食费、材料费等额外费用。公办及社会办普惠托育机构的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区县发改、卫健部门制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机构在范围内自主定价，其他服务费由机构按成本和市场合理确定；幼儿园托班收费参照当地幼儿园管理规定，其余托育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同时，《通知》提出，重庆市将建立收费政策评估优化机制，明确各区县原则上每3年对收费管理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一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这一机制使收费政策能够动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防止政策僵化，持续回应群众关切。

（十三）天津发布《天津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近日，天津市教委网站发布《天津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意见稿共7章53条，提出了民办教育的设立与变更、组织与活动、支持与保障、监督与管理等。意见稿提出，民办学校应当保障教职工按时足额取得劳动报酬、享受规定的福利待遇、接受继续教育、申请科研课题等权益；按照规定为教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民办学校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住房公积金。民办学校发布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应当在发布前将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的内容、发布形式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内容必须合法、客观、真实、准确，与备案内容一致，要载明学校名称、性质、培养目标、办学层次、专业设置、办学形式、办学场所、收（退）费用、证书发放等有关事项。民办学校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进行招生活动。

（十四）宁波印发《宁波市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近日，宁波市教育局印发《宁波市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办法》围绕党的建设、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财务管理、督导督学、年检制度

等方面提出系统举措。其中，《办法》明确，严格招生学籍管理。民办学校坚持属地招生原则，依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制定招生方案，执行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含有虚假陈述内容。不得超计划、提前、跨区域违规招生，严禁通过中介、培训机构变相招生，不得用物质奖励、减免学费等方式争抢生源，杜绝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赞助费等费用。严格执行“人籍一致”原则，规范学籍注册、变更手续，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艺术、劳动、信息科技等规定课程，不得超前超纲授课、随意更改课表，自主开设课程须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教材教辅选用严格遵循国家和省厅目录，实行“凡进必审、凡用必审”，严禁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按规定规范境外教材选用。严格收入支出管理。收费项目、范围及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规定，向社会公示，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按学期收取费用。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财政性补助资金作为限定性收入单独核算，按指定项目和用途使用；捐赠收入有明确指定用途的，按要求使用。支出以教学、科研为中心，遵循“确保必需、突出重点、效率优先”原则，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按规定核算。加强报销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十五）上海印发《上海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

近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上海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在民办幼儿园收费方面，《管理办法》明确，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根据政府投入、办园成本、办园质量、群众承受能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制定基准收费标准以及浮动幅度的意见，经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定后，三部门联合发文实施。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外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由幼儿园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申请，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办园情况、招生计划、保育教育质量等情况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意见，区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区教育行政部门办学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形成调价方案，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作出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决定。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由幼儿

园根据办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自主制定，并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区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引导合理收费，遏制过高收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包括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场地租金、固定资产折旧费（不含财政投入的）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二、行业资讯

（一）教育部召开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26 年部署会，全面深入推动“人工智能+教育”

近日，教育部召开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26 年部署会，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教育数字化成效经验，部署“十五五”时期重点工作。会议强调，面向“十五五”，要深入推进“AI for 学校教育”，智能升级学校教育中心，助力个性化成长和学习，培养复合型交叉人才和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新兴岗位高技能人才，筑牢教育核心阵地。要积极布局“AI for 终身教育”，重点打造终身学习中心，连接学校教育、产业和社会教育，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和学习型社会建设。要加快推进“AI for 科技创新”，高起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汇聚创新要素资源、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要启动布局“AI for 国际交流”，精心设计中文教育中心，扩大中国教育国际影响力、辐射力。要纵深推进“AI for 教师发展”，迭代升级教师中心，助力高素质专业化教师成长。要深化“AI for 教育治理”，提质扩容教育治理中心，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教育部举办全国校外培训监管政策创新与实践培训班

近日，教育部在广东省珠海市举办全国校外培训监管政策创新与实践培训班，进一步提升校外培训监管战线政策业务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助力教育强国建设。会议强调，要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坚持从政治高度认识和看待“双减”，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全面构建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要坚定决心、保持耐心，明确思路、细化举措，持续深化“双减”改革，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以“双减”撬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要健全体制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双减”工作质效。

（三）税务部门曝光4起社会教育培训行业涉税违法案件

据国家税务总局消息，重庆、贵州、宁夏、山东等地税务部门于近日曝光了4起社会教育培训行业涉税违法案件。目前，此次曝光案件的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涉案企业主要存在私账收款、少计收入、骗享优惠等偷逃税行为。此外，部分教育培训经营主体长期依赖“预付制”模式，不少经营者将预收款视为自有资金，通过不入公账、私人账户收款等方式截留收入，试图以此缓解现金流压力或延迟纳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月以来，全国税务部门累计查处社会培训机构1185户，查补税费款和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共计2.4亿元人民币，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四）3月教育行业融资报告：融资总金额5800万

2026年3月教育行业共发生5起融资事件，融资总金额约为5800万人民币。分别为：深圳跃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A+轮融资，由蚂蚁集团领投，达晨创投、尚颀资本、拓邦股份、启赋资本等机构参投。深圳市智胜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完成800万元人民币天使轮融资。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技术平台升级、专业团队扩充、全球服务网络拓展及品牌建设，进一步夯实其在高端跨境身份规划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南京创析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1000万元人民币天使轮融资，本轮融资资金将全面用于AI教育产品研发迭代、核心技术攻坚、市场渠道拓展与团队建设，助力公司加快GeoYan AI智能答疑系统的商业化落地与全国市场布局。大牛出国（杭州）有限公司完成千万级天使轮融资，本轮资金将重点用于技术系统建设与服务能力升级。“七彩教育”完成数千万元天使轮融资。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产品体系升级、专业师资建设、市场渠道拓展及家庭心理服务普惠化落地，标志着资本持续加码家庭心理教育这一兼具社会价值与商业潜力的黄金赛道。

（五）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成果发布会在沪举行

近日，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成果发布会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上海市青浦区）举行。据介绍，目前教育强国建设进展监测研究已初步搭建框架，形成了依托教育统计等多源数据信息对全国、区域及各地教育高质量

发展开展监测诊断的工作体系，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智力支撑。会议从多个维度对监测评估成果进行解读。成果显示，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综合指数创历史新高，教育发展水平与区域经济地位高度适配，各级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已成为教育强国建设的区域性标杆。同时，区域教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仍面临一定挑战，重点领域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入实践探索。会议同期还举办了两场平行学术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分别围绕“教育强国建设进展监测研究”和“长三角教育现代化区域典型经验分享”两大主题开展深入研讨，凝聚多方智慧，为教育强国建设建言献策。

（六）全国 410 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河南共倡“技能照亮前程”

近日，全国 410 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河南郑州举行的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技能强国论坛上，发出《“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河南倡议》，承诺共同提升技能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规模，以实际行动助力技能强国建设。本届论坛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分享、合作签约等形式，勾勒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未来图景。期间，来自全国 19 个省份的 65 条技能生态链建设单位代表上台签约，覆盖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冰雪经济、养老服务等多个重点领域，展现了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七）《2026 软科中国大学排名》正式发布

近日，高等教育专业评价机构软科正式发布《2026 软科中国大学排名》正式发布。浙江树人学院、齐鲁理工学院、珠海科技学院在中国民办高校排名（主榜）中位居全国前三。据介绍，《2026 软科中国大学排名》的对象是中国 1000 多所本科层次的高校。为恰当反映高校在学校性质和学校类型上的差异、确保排名的公平性，软科将高校划分为综合性大学、8 类单科性大学、4 类非公办大学，采用差异化的指标体系分别排名。

（八）中公教育加速布局“AI+职业教育”赛道

近日，中公教育正式发布 AI 职业能力培养平台“新希天才”，并同步设立

AI应用工程学院等六个学院，上线AI人才培训课程。该平台围绕“全链路实战”展开设计，目前聚焦于企业数字化转型中需求最为迫切的六大领域，设立包括销售与客户增长、内容创作与新媒体、电商与本地生活、基础办公效能、职能管理、AI应用工程在内的六大AI能力学院。各学院均设“就业级”与“高级专业”双路径培养体系。

（九）教育部：严格高考试题试卷全流程管理

近日，教育部会同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召开2026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会议强调，各地各校要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实现“平安高考”目标任务。一要强化育人导向，以更高标准做好考试命题工作。把立德树人贯穿命题全过程，强化学生能力素养和思维品质考查，严把试题政治关、科学关、公平关。二要深化综合治理，以更高要求做好考试组织工作。严格试题试卷全流程管理，强化听力考试安全保障，防范打击高科技作弊，平稳推进相关改革落地。三要聚焦优化结构，以更好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供需适配。统筹推进招生计划分配、学科专业调整和优本扩容，强化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加强招生就业联动，进一步促进区域入学机会公平。四要严守公平底线，以更大力度整肃招生育人生态。全面排查、整改招考工作的风险点、薄弱环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整肃招生宣传工作，切实扭转功利化、短视化倾向。五要坚持以生为本，以更实举措做好考试宣传和考生服务。加强治安、出行、食宿、卫生防疫等方面综合服务保障，加强志愿填报指导公共服务，营造“高考季”良好舆论环境。

三、地方动态

（一）上海召开民办高校“十五五”规划研讨会

近日，上海民办高校“十五五”规划研讨会暨协同创新工作坊在上海杉达学院召开。市教委相关领导、高校专家与17所沪上民办高校负责人聚焦专业调整、产教融合、特色发展等关键问题展开深度研讨，为上海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会上，各民办高校结合自身办学定位与发展实际，分享了“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思路与布局，擘画贴合学校特色的发展定位和方向。面对民办高校发展的共性问题与挑战，多位沪上民办高校负责人认为，当前民办高校需牢牢把握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窗口期，直面生源、学科发展等压力，以产业逻辑引领学科专业布局优化，通过重构专业集群、优化课程体系，推动专业与上海“2+3+6+6”现代产业体系精准对接，实现人才培养与区域发展同频共振。

（二）上海民办高校首个侨联基层组织成立

近日，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学校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此次大会的召开，标志着上海民办高校首个侨联基层组织正式成立，对于民办高校统战和侨务工作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宣读了市侨联《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侨联的复函》，审议通过《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及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委员。随后召开的工商外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一届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三）民办高校“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交流会在武汉召开

近日，民办高校“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交流会暨“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协作体”2026年工作推进会在武昌首义学院召开。会议以“聚力协作赋能 共绘发展新篇”为主题，通过政策指导、专家报告、行业交流、互学互鉴，引导民办高校准确把握“十五五”期间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核心要求和方向，凝聚共识，协同发力，共同探索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举措、新动能。会议

就民办高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应用型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品牌战略视角下破局发展、数智赋能项目驱动的课程体系重构、产教城融合的职业本科办学模式探索等议题展开深入交流。

（四）多地教育部门发布通知：春假期间严禁组织学科类校外培训

近日，多地教育部门发布通知，明确春假期间严禁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严禁违规集体补课，同时各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双减”规定，不得在春假期间以任何形式组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贵州省教育厅以给家长一封信的形式明确表示，春假期间“严禁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严禁违规集体补课、返校后第一周严禁组织考试”。同时，假期开展的任何形式的学科类培训都是违规行为，倡议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主动拒绝违规培训，把时间真正还给孩子。江苏淮安市教育局提醒家长要理性看待校外培训，不报名参加违规校外学科类培训，不额外布置课业任务、不强制超前学习。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提醒各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执行“双减”规定，不得在春假期间以任何形式组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严禁以“一对一”“住家教师”“高端家教”“众筹私教”等名义违规开展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严禁以教育咨询、文化传播、托管服务等名义变相进行学科类辅导。

（五）天津举办学前教育专项培训，推动“幼有所育”迈向“幼有优育”

近日，天津市教委、市教科院在市教科院教育会堂联合举办天津市基础教育（学前）教学成果培育培训会暨2026年幼儿园提高保教质量专项培训。会议强调，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是建设教育强国、教育强市的必然要求，是顺应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新期盼的重要举措。各区要全面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奋力推进我市学前教育从“幼有所育”向“幼有优育”迈进，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

教育。此次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市教科院幼儿美术教育研究团队和南开区第十九幼儿园作专题培训，分享幼儿美术教育和幼儿阅读教育的研究成果。

（六）北京东城新增一所民办高中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京杜学校举行品牌发布会正式宣布成立，“京杜之光”全球奖学金计划也同期发布。当天，京杜学校与昆山杜克大学举行战略合作伙伴签约仪式，以制度化方式确立深度合作关系，为双方在课程、师资、项目等多维度的协同推进奠定基础。根据协议，双方将基于三大共识展开深度合作：教育理念的共识，共同致力于培养多元化高端人才；教育资源的共享，昆山杜克大学的学者资源、暑期项目等将向京杜学生开放；以及教育模式的共建，系统性地培育卓越人才。此外，“京杜之光”全球奖学金计划也正式公布。据介绍，京杜学校目前设有三类入学奖学金，分别是创校生奖学金、学术卓越奖学金和特殊才能奖学金，分别面向不同维度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减免学费，减免比例分为25%、50%和100%三档。

（七）广州民办教育探路高质量发展与招生破局

近日，由广州民办教育协会、信息时报社共同主办的“AI背景下广州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招生突围思享汇”举行。参会嘉宾围绕AI赋能教育、招生策略创新以及高质量发展路径展开深入研讨，为转型关键期的广州民办教育凝聚共识、探寻方向。围绕民办教育发展，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了几点要求：一是强化内涵建设，深耕教育教学质量。学校要把更多精力投入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关注每一位学生的成长与发展，以优质服务赢得家长和社会认可。二是打造特色办学品牌，实现差异化发展。民办学校要结合自身优势，找准特色定位，无论是特色学科、特色课程，还是特色育人模式，都要做精做细，形成鲜明办学亮点，让家长有选择学校的充分理由。

（八）上海召开 2026 年上海民办高校关心下一代工作推进会

近日，2026年上海民办高校关心下一代工作推进会在上海建桥学院行政中心 M61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及市教育系统关工委 2026 年工作部署，总结经验交流、分析当前形势、明确年度任务，推动上海民办高校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针对民办高校关工委工作，会议提出五个重点工作方向：一是强化理论武装，聚焦心理健康等特殊领域开展深入研究；二是扎实推进“五好”关工委创建，加强班子和组织建设；三是抓好二级学院关工委这一基层阵地，优化人员结构；四是建强“五老”队伍，把握“选新、优化、培训、关爱”四个关键词；五是打造特色品牌，形成辨识度和社会影响力。